

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本办法参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制定，专业学位包括全日制工业工程与管理、会计专硕以及非全日制 MBA、EMBA 和 MEM。

一、任职资格

1.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三年及以上的教学科研经验。经济管理学院具有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自动列为专业型硕士生导师。

3.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与学科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实质性的合作。

4.经济管理学院非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需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三条：

(1) 承担一门及以上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工作。

(2) 撰写经济管理学科相关研究案例 1 篇，并成功入选学院认可的案例库。

(3) 主持或参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

(4) 主持或参研横向项目、硕士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实践奖励（不低于三等奖、排名前三）。

(6) 开展与学科相关的商业、企业专业咨询服务 2 次及以上。

(7) 持续参与专业资质相关职业活动(如:在会计事务所兼职), 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

(8) 实质性参与商业、管理相关的专业协会活动不少于 5 次。

(9) 在公司董事会中累计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并发挥积极作用。

(10) 连续指导相应的专业学位论文三年及以上,且没有出现论文抽查有问题的情况。

5.非本校教师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该具备高级职称,或在国企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在其他类型企业担任高管职务,或自主创业的企业主。

6.原则上每位非本校专业学位导师应选择一位经济管理学院老师作为合作导师,负责学生在校的过程管理。非本校专业学位导师每年最多可指导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位。

二、遴选程序

1.本人向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简况表,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

2.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组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小组,审核申请人的条件,报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批,核发聘书。

3.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择导师,并将结果通知相关导师,启动指导工作。

三、岗位职责

1.导师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导师应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学术造诣和指导水平，秉承“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双严传统，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3.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规定及安排，主动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相关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积极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及课程体系建设，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4.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包括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支持、鼓励并主动带领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提供企业调研、数据搜集和分析等必要的帮助。

5.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对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执行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把好论文质量关。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6.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工商管理实践活动，帮助研究生获得实习岗位；择机安排学生参与本企业实践课题的研究工作；做好研究生的职

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向研究生推荐或提供合适的就业机会。

四、岗位权利

1.研究生导师有权了解和参与学校专业学位教育项目发展近况和培养方案修订。

2.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为专业学位导师提供校内讲座、报告、授课、参与各类交流以及招聘人才的机会。

3.校内外导师有权就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

五、岗位考评

1.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毕业前需填写评价表，对研究生导师的指导工作客观的评价。

2.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接到学生对导师失职的实名投诉后，根据中心调查的结论提出对导师的处理意见，并提交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会讨论决定。受到一名学生实名投诉并经中心调查确认导师失职，减少 50%该导师下一年度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如只有 1 个指标，则取消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受到两名及以上学生投诉并经中心调查确认导师失职，取消该导师下一年度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

3.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抽查不合格情况，下一年按照对应的数量减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数量；如果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情况，将暂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

4.专业学位导师一届聘期为三年，聘期结束后进行下一届导师选聘，原则上导师年龄不超过 60 岁。

六、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